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下称“重组报告书”），内容详见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18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0号，下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其他风险”之“（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数量进行了更新。

二、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矿业权情况”之“（三）额仁陶勒盖外围探矿权”和“（十一）矿业权续期情况”补充披露：额仁陶勒盖外围探矿证延续登记情况。

三、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标的

公司矿业权情况”之“(五)对于标的公司已进入矿产资源开采阶段的矿业权,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对于尚未进入矿产资源开采阶段的矿业权,目前勘探的工程量(钻孔、探槽等),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投产时间、达产时间、生产规模、单位经营成本、单位完全成本、年收入及净利润等,以及价格敏感性分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数据。

四、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补充披露:主要固定资产及生产设备情况。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国金国银对外担保情况最新进展。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上海俞保的相关情况,标的公司与上海俞保的销售合同、已收款项、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结合上海俞保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就其履约能力的分析;标的公司获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合作形式、最近两年及一期开展情况、具体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等。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补充披露:债权债务转移的具体情况以及影响。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资产减值情况、标的公司大额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会出现资金缺口，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金链的影响。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